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4)浦刑初字第81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A。

辩护人唐海英,上海市公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顾琎,上海市公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14〕7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A犯故意伤害罪,于2014年2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立案后,依法适用普通程序,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逢某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李A及辩护人唐海英、顾琎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2013年10月31日下午,被告人李A在本区惠南镇英雄村XXX号处因琐事与被害人王甲发生纠纷。同日20时许,被害人王甲之子王乙及儿媳陆某某至被告人李A家中理论,被告人李A等人持铁铲等物对王乙、陆某某实施殴打,被害人王甲听到声响后赶至上址,亦被殴打致伤。经鉴定,被害人王甲的伤势构成重伤。

2013年10月31日,被告人李A被公安机关抓获,到案后未能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

案发后,公安机关扣押了作案工具铁铲一把。

本院审理期间,经本院主持调解,被告人李A与被害人王甲达成调解协议,并在家属的帮助下赔偿被害人王甲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22万元,取得了谅解,被害人王甲同意对被告人李A适用缓刑。

上述事实,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被害人王甲的陈述笔录,证人王乙、陆某某、王丙、李甲、李乙、李丙、李丁的证言笔录、辨认笔录,验伤通知书、上海市公安局损伤伤残鉴定中心鉴定书,扣押清单、相关照片,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及抓获经过材料,被告人李A的供述笔录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李A故意伤害他人身体,致一人重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,已构成故意伤害罪,应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A犯故意伤害罪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李A在庭审中能自愿认罪,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李A在家属的帮助下对被害人作出了经济赔偿,并取得谅解,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,对被告人李A可以宣告缓刑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铁铲一把,应予没收。本院为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,判决如下

- 一、被告人李A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三年。 (缓刑考验期限,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- 二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铁铲一把,予以没收。

李A回到社区后,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服从公安、社区矫正等部门的监督管理,接受教育,完成公益劳动,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 审 判 员
 五海瑛

 审 判 员
 白艳利

 人民陪审员
 严中南

 书 记 员
 周虹艳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